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6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去甲基愷他命、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在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或

01 車輛毀損，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
02 目的、手段、情節、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
03 度，暨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4 [見偵卷第25頁被告詢問（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2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楊 嶠 琇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